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昶侖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0799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昶侖犯損壞他人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昶侖與陳俊谷係鄰居關係，雙方曾因共有土地產生糾紛。林昶侖於民國112年10月6日16時13分前不詳時點，為了要拆除其住處之圍牆、闢為自己之停車地點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電鋸將位在牆邊之陳俊谷家中立式水錶架的管路鋸斷，致其不堪使用。陳俊谷接獲母親陳林春仔通知後，乃向員警提出告訴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證人即告訴人陳俊谷、證人陳林春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(二)現場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。

(三)被告林昶侖之自白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損壞他人之物罪。爰審酌被告行為對告訴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】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